

# 荣成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荣政行复决字〔2022〕63号

申请人：初衍勃。

被申请人：威海市公安局海岸警察支队石岛派出所。

第三人：王义波。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荣公（海石）行罚决字〔2022〕100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向荣成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荣成市人民政府于2022年10月28日收到该申请并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荣公（海石）行罚决字〔2022〕100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重新作出从严行政处罚。

**申请人称：**申请人被打致软组织挫伤，有现场的三名证人、申请人的伤者病历、照片和录像等证实。申请人并未还手，但第三人用力过大，打完人就开车逃跑，在申请人阻拦时用车撞击申请人腿部两下造成腿部软组织挫伤，其行为极其野蛮恶劣。

**被申请人答复称：**2022年9月30日12时许，在荣成市港湾街道办事处某旅游码头，第三人与申请人因对鲁荣渔某船船舵故障存在争议发生争吵，争吵过程中第三人用右手殴打申请人的胸部及左脸部一下。以上事实有第三人的陈述和申辩、申请人陈述、证人证言、码头视频监控、处警记录、医院病历等证据证实。由

于案件发生的起因系民间琐事引发，第三人系初次违法且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事实，另申请人伤势轻微，第三人殴打他人情节符合《山东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三十三段落中的殴打他人项目的情节较轻情形，2022年10月22日，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给予第三人罚款五百元的行政处罚。该案依法受案，并依法履行了受案告知程序、处罚前告知程序、处罚决定书的宣告和送达程序等法定程序，程序合法。申请人提交的复议申请中提出第三人殴打完申请人后驾车逃离现场并用车撞击申请人腿部，但经查第三人在鲁荣渔某船驾驶室殴打完申请人后，仍继续与码头工作人员王姿在说船舶的事情，说完后自行走到自己轿车上，启动轿车准备离开码头。当车辆刚刚启动时，申请人从车身后侧跑至车前拦车，轿车立即停下。申请人声称第三人驾车撞该，导致该腿部软组织挫伤。当第三人启动轿车准备离去时，申请人跑至车身前侧直至正对车头，申请人见到对方车辆启动仍要跑到正在启动的车辆前面时，应意识到有被撞击甚至碾压的危险。此时第三人及时停车，未对申请人造成伤害，故第三人无驾车逃离现场以及撞击申请人的故意。经调查多名证人以及查看码头监控录像，均未能证实第三人有驾车撞申请人的行为，亦未能证实车辆有撞到申请人。

**经审理查明：**2022年9月30日12时5分，申请人报警称其被人殴打。被申请人于同日处警、于2022年10月1日受理该案并查明：申请人系鲁荣渔某钓鱼船的租船人，第三人系该船船长。

2022年9月30日12时许，申请人与第三人因船舵维修事宜在石岛某旅游码头鲁荣渔某钓鱼船驾驶室内发生争吵，第三人用手殴打申请人。二人下船后，第三人开车离开，申请人要求第三人停车。第三人驾驶车辆行驶过程中，申请人采取用手推车的方式拦截。之后，第三人停车。同日15时许，申请人进入荣成石岛整骨医院治疗，入院诊断为多处软组织挫伤（左胸部、左小腿），申请人要求进行伤情鉴定。2022年10月14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出放弃进行伤情鉴定。2022年10月22日，被申请人作出荣公（海石）行罚决字〔2022〕100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给予第三人罚款五百元的行政处罚。

本案审理期间，被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向本机关提交了行政复议答复书及相关证据材料；第三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向本机关提交书面答复意见及相关证据材料。以上事实有受案登记表、询问笔录、监控录像等证据予以证实。

**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作为治安管理部门，依法有权对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作出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山东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三十三、殴打他人规定：“情节较轻的情形：1.亲友、邻里、同事、熟人之间因纠纷引起，双方均有过错，且伤害后果较轻的；2.在校学生、未成年人之间发生殴打行为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3.行为人的侵害行为系由被侵害人

事前过错行为引起且后果较轻的；4.殴打他人、故意伤害未造成轻微伤以上后果的；5.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本案中，被申请人调查取证的证据可以证实第三人存在殴打申请人的情形，第三人的行为违反了相关法律规定，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由于该案系因民间琐事引发、第三人系初次违法且伤害后果较轻，被申请人综合考虑第三人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于2022年10月22日作出荣公（海石）行罚决字〔2022〕100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第三人处以罚款五百元的行政处罚，主体合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申请人认为第三人存在案发后逃跑以及用车撞人的情形，但根据现场监控及证人证言均无法证实，申请人的复议理由不能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威海市公安局海岸警察支队石岛派出所作出的荣公（海石）行罚决字〔2022〕100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第三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2年12月9日